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361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蛟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0.3731	平均缴费标准	6.060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0.3731	平均费用标准	6.06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200002019011665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619		3.361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214.25		25214.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